

楚雄州州本级 2016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 支出情况说明（补充公开实物量）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州政府的工作安排，经楚雄州财政局汇总，楚雄州州本级部门，包括州本级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以及其他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单位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如下：

2016 年州本级“三公”经费决算支出数为 3,359.4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数减少 725.84 万元，下降 17.8%，主要原因是州级各部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一是因公出国（境）费 62.73 万元，减少 16.26 万元，下降 20.6%，其中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22 人次（因公出国人员均为参加上级出国团组，州级无出国团组）；二是公务接待费 1,299.68 万元，减少 150.93 万元，下降 10.4%，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15,285 批次，145,178 人次；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997.03 万元，减少 558.65 万元，下降 21.9%（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36.87 万元，减少 134.12 万元，下降 78.4%，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16 万元，减少 424.53 万元，下降 17.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37 辆。

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文件精神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以及州人民政

府关于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州财政局将进一步完善“三公”经费管理制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确保州本级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

- 附件：1. 楚雄州州本级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2. 楚雄州州本级“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附件 1：

楚雄州州本级 2016 年“三公”经费决算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决算数	2015 年决算数	2016 年决算比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3,359.44	4085.28	-725.84	-17.8%
1、因公出国（境）费	62.73	78.99	-16.26	-20.6%
2、公务接待费	1,299.68	1450.61	-150.93	-10.4%
3、公务用车费	1,997.03	2,555.68	-558.65	-2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36.87	170.99	-134.12	-78.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60.16	2384.69	-424.53	-17.8%

附件 2:

楚雄州州本级“三公”经费相关口径说明

一、“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州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州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州级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三、2016 年使用州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的预算部门均纳入统计范围。楚雄州州本级各部门“三公”经费，由各部门在其部门门户网站或州人民政府网站上与部门决算一同公开，如需了解具体情况，可与部门直接联系。